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5-042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3,838.7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741,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179,700.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0	18,948,752.76	23.69%
2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注]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4,494,941.79	90.78%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44,070.34	100.14%
4	超募资金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5,179,690.00	5,179,690.00	100.00%
合计	-	-	155,179,690.00	90,667,454.89	58.43%

注：“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本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456.80万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123911707710302	5,190,302.48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1200004844	295.77
合计	-	-	5,190,598.25

注：此处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结存的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69,758,480.03元之差额64,567,881.78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0,000,000.00元及“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567,881.78元所致。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原定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请简要描述）
1	工 程	80,000,000.00	工程检	67,745,800.00	结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以及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注]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拟对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等进行变更，优化投入的设备、实验室规模，缩减该项目投资规模，并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93,255.24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减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639.33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	80,000,000.00	-	84,139,055.24	-

注1：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名称、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等进行变更并延期，**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110,319,5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80,000,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注2：上表中“变更前拟投资金额”、“变更后拟投资金额”均指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理财等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4,139,055.24元（利息收入4,139,337.54元，手续费282.30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鉴于工程检测行业业务增速放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结合公司当

前发展战略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拟对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等进行变更，优化投入的设备、实验室规模，缩减该项目投资规模，并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2、购地建房涉及土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多环节，流程复杂且周期长，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购地手续，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仅 1,894.88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严重滞后。实施方式由购地建房变更为租赁办公楼可以加快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当前房地产市场低迷，购地建房可能面临资产贬值或流动性风险。租赁办公楼可以避免固定资产投入过大的风险，更符合当前经济环境。

4、公司对实验室布局、检测流程流转方式、设备安置及保养、安全管理等进行优化，重新拟定建设方案，在满足项目建设目的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化及规范化的前提下，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约成本。

5、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1、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楼及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变更为“租赁办公楼”，调减建筑安装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优化投入的设备，调减设备投入金额；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 11,031.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调减为 6,774.58 万元；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变，仍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规模	投资总额 11,031.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	投资总额 6774.58 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 1894.88 万元）

实施方式	租赁办公楼及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			租赁办公楼			
实施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栋及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园区B区西区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栋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申请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申请住建部检测机构综合类资质			建设目标： 申请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申请住建部检测机构综合类资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2栋工程检测中心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装修原租赁场地约3,700平方米，内设实验室、办公区及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设施；实验室安装包括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横向力系数测试车等仪器设备约720台（套）。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扩建项目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改扩建实验室、办公区及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设施，实验室安装包括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横向力系数测试车等仪器设备约683台（套）。			
投资结构明细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4月9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后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工程费用	9,927.32	6,895.37	一、工程费用	5,253.36	1,592.18	3,661.18
	1.1 建筑安装费	5,799.53	5,799.53	1.1 建筑安装费	1,945.58	625.16	1,320.42
	1.2 仪器设备费	4,127.79	1,095.84	1.2 仪器设备费	3,307.78	967.02	2,340.76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4.63	754.63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3.53	2.50	491.03
	三、预备费	-	-	三、预备费	277.69	0.00	277.69
	四、铺底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四、铺底流动资金	750.00	300.20	449.80
	合计	11,031.95	8,000.00	合计	6,774.58	1,894.88	4,879.7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2026.6.30			2026.6.30			

截至2025年4月9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1,894.88万元，主要用于原租

赁场地的装修及设备购置。

2、变更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减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639.33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变更募集资金的划转事宜。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要求

检验检测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检验检测服务”被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八个领域高技术服务业之一，在维护质量安全、加快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转型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检验检测的发展，《“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市场化改革，支持民营机构做强做大；推动国产中高端检测仪器设备质量提升。我国政府对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鼓励和支持，为企业现有实验室的扩建改造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试验场地、人员储备及技术水平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1）试验室场地空间的保障

本次变更后，中检试验室面积将达到约 7000 平方米，将有条件结合近两年其他具有交通部综合甲级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新建试验室的场地建设先进思路，对试验室布置的逻辑、检测流程流转方式、设备安置及保养方式、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等进行优化，重新拟定试验室建设方案。有利于中检试验室整体提档升级，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能力、管理水平、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重要基础条件。

（2）人员储备的保障

公司从募投项目建设初期就开始逐步储备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储备的技术人员结构覆盖材料分析、设备调试、质量管控等关键领域，与募投目标的资质人员要求相匹配，可有效支撑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资质申报所需的专业化分工需

求。随着人员储备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人才资源得到进一步增强，为未来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技术水平的保障

公司承接过众多检测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跨江特大桥、城市地标性大型建筑、大型立交及路网工程等，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与成熟技术方案。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组织技术负责人和骨干技术人员围绕募投资质目标所需的专项检测技术长时间进行针对性学习和演练，为募投项目的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3、市场前景广阔可期

建筑行业检验检测，包括建筑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是指在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的细分工程领域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性能进行抽样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检测行业的发展状况既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相关，又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有关。

近年来，我国建筑工程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势头较强，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2023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建筑工程检测占据细分市场份额首位，2023 年中国建筑工程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为 761.94 亿元，占比 16.32%；建筑材料行业市场规模为 398.99 亿元，占比 8.54%。自 2018 年-2023 年，建筑工程检测复合增长率为 10.85%；建筑材料检测复合增长率为 8.3%，增速有所放缓，但市场规模较大，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等网站发布的信息，全国建筑业 2023 年完成总产值 315911.85 亿元，2024 年完成总产值 326501.11 亿元；全国公路行业 2023 年完成总产值 28239.91 亿元，2024 年完成总产值 25774.43 亿元，到 2035 年全国公路总规模将达到 46.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约 16.2 万公里，国道约 29.9 万公里。

建筑检测市场需求较大，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本项目成功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备查文件

-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五）《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书面审核意见》；
- （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